

復審人 吳永裕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455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3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竹田分監執行。屏東監獄 110 年第 12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本件受刑人有傷害、毀損及不能安全駕駛等前科，復犯多起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犯行危害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，且於執行期間無具體獎勵事證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情形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0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8455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本次酒駕無肇事、無被害人；對於原處分以不實控訴之犯罪紀錄作為假釋申請之參考依據，難以認同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

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798 號、110 年度聲字第 99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曾有傷害、毀損及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前科，本次復犯 5 起不能安全駕駛等罪，屢次漠視法令禁制，危害道路交通安全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本次酒駕無肇事、無被害人」之部分，經查執行監獄已將復審人所述相關資料提供本次假審會審查，且充分說明，惟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再犯風險之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又訴稱「對於原處分以不實控訴之犯罪紀錄作為假釋申請之參考依據，難以認同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確有原處分所載之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，屏東監獄假審會自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進行審查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，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，於法無違，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，無濫用情事，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

之價值判斷標準，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潘連坤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